

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23〕6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《济宁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2023年5月4日，市政府公布了《济宁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、《济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确定对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市财政局承办的《修改完善济宁城区公交和城际公交运营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、市能源局承办的《济宁市压煤村庄搬

迁补偿安置办法》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将市医保局承办的《扩大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》修改为《济宁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》，将市消防救援支队承办的《济宁市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规定》修改为《济宁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》，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的《2023年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施方案》修改为《对标最高标准最优水平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将市市场监管局承办的《济宁市标准化创新发展行动方案》修改为《济宁市标准化创新发展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。

三、将市发展改革委承办的《济宁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》、市教育局承办的《关于深入实施“六个三年行动计划”加快建设全省教育高地的实施意见》决策事项纳入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四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济宁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（调整后）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	济宁市新型城镇化规划（2022—2035 年）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3	济宁市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	市农业农村局
4	济宁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	市医保局
5	济宁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	市消防救援支队
6	对标最高标准最优水平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	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7	济宁市标准化创新发展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 年）	市市场监管局
8	济宁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	市发展改革委
9	关于深入实施“六个三年行动计划”加快建设全省教育高地的实施意见	市教育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1 日印发
